

金水区地方志

资料汇编

第十五辑

公安

郑州市金水区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



前 言

金水区地方志《资料汇编》1986年已编印10辑，收入区直机关部门志稿23个，印数1200余册，为领导和部门工作提供了借鉴。

根据领导指示和办公室工作安排，1987年继续编印区志《资料汇编》，计划将尚未收入《汇编》的部门志稿和能反映全区历史或现状的有价值的资料一一收编。同时，还要完成《金水区概况》的编辑和定稿工作。

在工作中，我们力求做到客观，严谨，使《汇编》和《概况》成为严肃、科学的资料汇集。从而为领导和部门工作提供服务，它将有损于资治、教育、存史，并将有益于后人。由于时间仓促，编辑水平不高，粗疏，遗漏和错误之处势必存在，希望领导同志和关心区志编纂的同志们提出补充、修改、纠正和批评意见，以便改进工作。

区 志 办 公 室

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

目 录

一、机构沿革·····	1
二、户口管理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8
第一章 户籍管理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8
第二章 户籍管理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9
三、职能科室的设置与派出所·····	17
第一章 职能科室的设置·····	17
第二章 公安派出所·····	17
四、基层治保组织·····	19
第一章 基层治保组织的性质和组织设置·····	19
第二章 基层治保组织的几项任务·····	21
第三章 加强基层治保队伍的建设·····	22
五、历年来重大案件的发生与侦破情况·····	23
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记述·····	25
第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组织机构及 职能范围·····	25
第二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的几项主要任务··	28
七、公安干警的教育与政治·····	29

第一章 培训业务、文化, 提高干警素质.....	29
第二章 开展政治活动与评优竞赛.....	30
八、大事记.....	31

人 民 公 安 志

一、机 构 沿 革

郑州市金水区公安分局建立于1960年5月27日，建立之前金水辖区隶属于二七人民公社（现二七区）管辖。1960年5月27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了金水人民公社（现金水区政府），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随即从二七公社、管城公社、中原公社调进十三名干警，组建了金水公安局，当时定名为金水人民公社公安局。由孟祥鑫任第一副局长，臧应瑞任副局长，张德志任副教导员。1960年6月30日，经金水人民公社党委批准，成立了公、检、法党组，党组书记由公安局第一副局长孟祥鑫担任。

1962年9月，局机关办公地由行政区纬三路八号迁往市民新村178号。随着金水人民公社的名称改为金水区人民委员会，正式定名为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先后由张建华、唐义贤、杜来明、王海泉任局长，邹景兰任教导员，龙兴国、任书祥任副局长，张德志任副教导员。1963年，杜来明任局长，魏琦、王文来任副局长，王鸿生任副教导员。1966年7月，苑长青任局长，魏琦任副局长，王鸿生任副教导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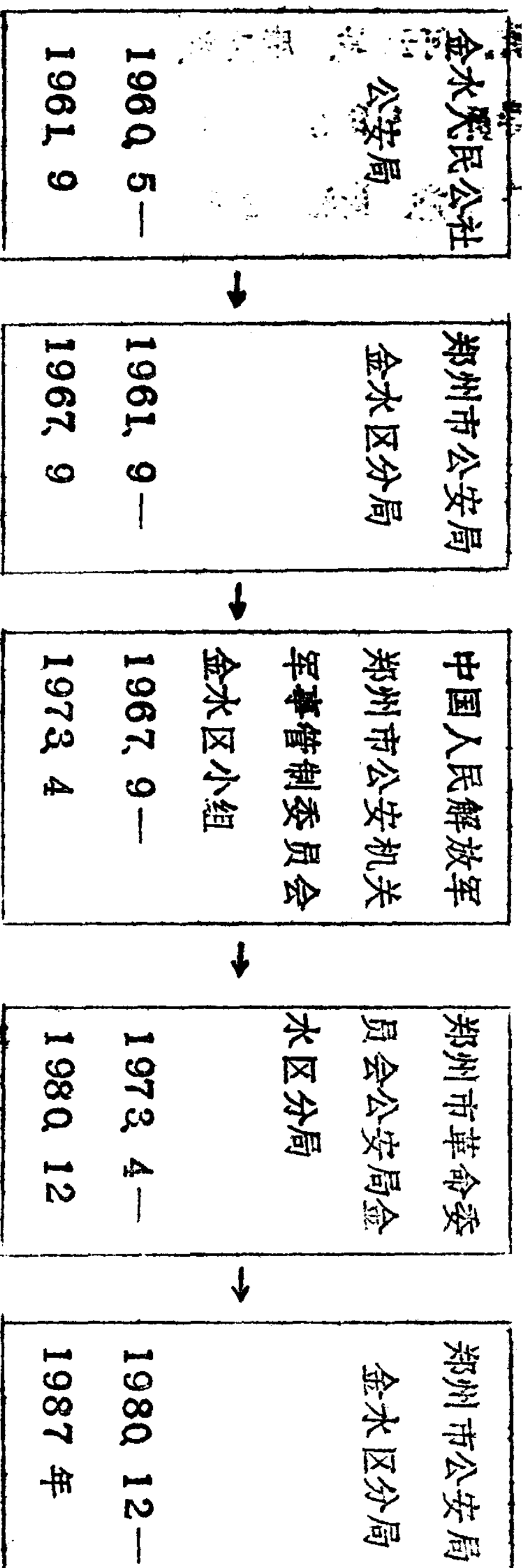
1967年9月起，由军代表郭海波率领部队“宣传队”进驻公安分局。1967年12月分局机关办公地点迁到北二七路（现北华新旅社）。1968年9月起，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郭海波奉命调回部队，由王太顺接替郭海波，任军管小组组长，正式启用中国人民解放军郑州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金水区小组的公章。军管组下设办公组、办案组、治安组等，但基本上是把各项工作搅在一起，由军管组长负责全面工作。

1969年2月，杨伯录接任军管组长。1969年8月，王润廷接任军管组长。1970年4月，军管小组办公地点由北二七路迁到市民新村北街6号（现办公地点）。1971年9月，王润廷调动，由冯喜来接任军管小组组长。1973年4月，军管组长奉命调离。至此，结束了对公安机关的军事管制，分局更名为郑州市革命委员会公安局金水区分局。1973年9月19日，梁昭任局长，张德志任教导员，韩林声任副局长，同时建立了中共金水区公安分局支部，支部书记张德志。

1978年5月，分局改组领导班子，杜廷贵任金水区委常委、公安分局局长，金锡任金水区委常委、公安分局教导员，韩林声任副局长，邢海潮任副教导员。1980年12月，分局恢复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区分局名称。1981年2月，杜廷贵任局长，朱振忠任教导员，康文治、张松周任副局长。1982年4

月，分局领导班子调整，杜廷贵任党委书记，胡敬安任局长，朱振忠任教导员，何云岐、康文治、张松周任副局长，蔡贵岭、王卫东任副教导员。1984年10月，胡敬安任党组书记，公安分局局长，王建肃、尚福生任副局长，王卫东任副教导员。

金水區公安分局機構沿革一覽表



金水区公安分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单

时 期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任 职 时 间	现 在 去 向
文 革 前	分局第一副局长	孟祥鑫	男	1960年8月	调出
	分局副局长	臧应瑞	"	1960年5月	"
	分局副教导员	张德志	"	1960年5月	离休
	分局局长	张建华	"	1962年6月	
	分局局长	唐义贤	"	1962年7月	调出
	分局局长	杜来明	"	1962年8月	"
	分局教导员	邹景兰	"	1962年10月	"
	分局副局长	龙兴国	"	1962年5月	"
	分局副局长	任书祥	"	1962年7月	"
	分局副局长	王文来	"	1963年3月	改任
	分局副局长	魏 琦	"	1963年3月	"
	分局副教导员	王鸿生	"	1963年3月	"
	分局局长	王海泉	"	1965年3月	调出
	分局局长	苑长青	"	1966年7月	"

时 期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任 职 时 间	现 在 去 向
文 革 时 期	郑州市公安机关 军事管制委员会 金水区小组组长	1966年8月—1973年8月 由部队同志担任			
党 的 十 一 届 三 中 全 会 以 来	分局局长	梁 焰	男	1973年9月	
	分局教导员	张德志	"	1973年9月	离休
	分局副局长	韩林声	"	1973年9月	调出
	分局局长	杜廷贵	"	1978年5月	"
	分局教导员	金 锡	"	1978年5月	"
	分局副教导员	邢海潮	"	1978年9月	改任
	分局教导员	朱振忠	"	1981年2月	"
	分局副局长	康文治	"	1981年3月	"
	分局副局长	张松周	"	1981年3月	"
	分局副局长	何云岐	"	1982年3月	"
	分局局长	胡敬安	"	1982年4月	现职
	分局副教导员	王卫东	"	1982年6月	调出
	分局副教导员	蔡贵岭	"	1982年5月	改任
	分局副局长	王建肃	"	1984年7月	现职
	分局副局长	尚福生	"	1984年7月	"

时 期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任 职 时 间	现 在 去 向
	分局副局长	解品德	男	1985年	现 职
	分局政委	冯发林	男	1986年3月	现 职
备 注 说 明					

二、户籍管理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第一章 户籍管理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户籍管理工作的对象是全体公民。它的性质是根据国家政权的性质而确定的。户口管理工作是为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的，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它既是一项直接服务于国家、人民的群众性工作，又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人民群众用来管理国家的一种工具，是公安机关的一项基础工作。因此，做好户口管理工作，对于加强治安管理，切实预防犯罪，及时发现犯罪嫌疑线索，有效地配合侦破案件，取得公安保卫工作的主动权，有着重要的作用。

户口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在于：

(一) 通过户口管理，调查，熟悉人口情况，发现、限制、防范反革命分子和一切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积极提供破案线索，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二) 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使其不受侵害。户口管理工作所具有的职能作用是证明公民身份。做好户口管理，对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有着重要作用。

(三) 统计人口数字，提供人口资料，直接服务于社会主义

三、职能科室的设置与派出所

第一章 职能科室的设置

1960年建局初期，分局机关设有秘书、刑侦、治安等股。1962年局机关增设拘留号。

“文革”开始后，1967年9月，分局实行军管，机构瘫痪。军管组设办公、办案、治安等组，各项工作搅在一起，由军管组长负责全面工作。

1973年，撤销军管，分局机关恢复股、所、队建制，除原有秘书、刑侦、治安等股外，又增设内保股。

1981年7月，根据市编委（1980）77号文件精神，经区委批准，进行了机构变更，将分局原有股改称为科，增设消防、车管会等四个科室，并将原有秘书股分为办公室、信访科。

1984年10月，拘留所从治安科分出来，同时成立中共金水区公安分局党组纪检组。

第二章 公安派出所

公安派出所是公安部门的基层组织，是公安机关管理户口、

至1986年，金永区公安分局逐步恢复，建立了十三个派出所。其中：两个治安派出所（紫荆山公园派出所、省体育场派出所）；一个农业乡派出所。这十三个派出所的具体名称为：南阳路派出所、南阳新村派出所、经八路派出所、大石桥派出所、杜岭派出所、文化路派出所、人民路派出所、刘寨派出所、花园路派出所、金水河派出所、紫荆山公园派出所、省体育场派出所、海滩寺乡派出所。

四、基层治保组织

第一章 基层治保组织的性质和组织设置

1952年8月11日，公安部命令公布了《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明确规定：全国各城市在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展后，农村在土地改革完成后，要普遍建立治保会。1962年11月，公安部根据《条例》精神，又拟定了《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草案），就贯彻执行组织条例的若干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和要求。1978年1月，随着我国城乡情况的变化和发展，公安部对《细则》又重新作了修订，为在新的形势下加强治保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区的基层治保组织，早在1962年，随着金水人民公社的建立和街道办事处设置，就

上遇到的困难。

(三) 表彰先进, 调动治保人员的积极性。对在工作中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 积极提供线索, 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 帮助教育违法青少年成绩显著的治保会和个人, 及时召开表彰大会, 予以表彰, 奖励。

五、历年来重大案件的发生与侦破情况

1963年3月6日下午七时许, 黄委会某楼居民周××持刀将其十三岁的孙女杀死, 将其十一岁的孙子砍伤。(此案已破)。

1969年6月6日, 南阳路搬运一站门口, 发生一起凶杀案件, 凶手与受害人均已当场死亡。

1974年9月9日, 南召县电业局采购员武××, 在省水利局招待所住宿, 被凶手师××杀死在水利局南院工地, 抢劫现金500元, 手表一块。(此案已破)。

1976年5月8日下午2点, 在西红卫路九路汽车站处一歹徒使用保险刀片向正在行走的牛××的脸部猛割一刀, 将面部大动脉割断。其伤口深1公分, 长12公分, 缝合20余针。(此案已破)。

1979年11月6日, 黄河路×号发生一起凶杀案件, 被

害人袁××(女)与凶手张××原系恋爱对象,因女方家长不同意而断绝关系。袁被张杀害于张家中。(此案已破)。

1980年5月14日,大桥局施工队工人陈××,将本队一女工诱骗到施工队附属工厂水塔下,用砖、水泥结合体将该女头部砸烂致死。陈犯撞火车自杀。

1980年11月15日下午,郑州市发生一起特大持枪抢劫银行案件。两名罪犯各带一支手枪,闯入郑州郊区关虎屯银行储蓄所,以存款为名,开枪打死两名营业员,打伤一名存款的女工,抢走部分现金及受害人的两辆自行车,经广大公安干警的努力,在兄弟省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将两名罪犯全部挖出。

1983年12月20日晨5时40分许,抓获一名盗窃文物的犯罪分子。该犯于12月19日潜入省博物馆历史陈列室,共盗走文物七件,价值约150万元。

1983年3月27日上午9时许,郑州食品总厂家属院平房,一歹徒手持砍肉刀闯入其邻居家中,将一名二岁的男孩砍死,将一名退休工人及其女婿砍成重伤。

1984年3月10日,湖北枝江县第一砖瓦厂业务员蔡×,被两名犯罪分子以鉴定合同为名,骗取现金10万元(此案已破)。

1984年2月25日凌晨4时20分许，省人民医院妇科病房一病妇被一罪犯冒充大夫将其推到走廊里强奸。（此案已破）。

1985年4月14日凌晨，南阳路瓷厂某知青商店被罪犯破门入室，盗走日本产声乐牌NV—370型大 $\frac{1}{2}$ 录相机13部；日本产日立牌VT—330型大 $\frac{1}{2}$ 录相机三部；日本产日立牌VT—450型大 $\frac{1}{2}$ 录相机一部；深圳宝华有限公司产宝星牌收录机四部；新郑产芒果烟十箱。总价值达123800余元。经侦破将罪犯迅速捉拿归案。

1985年11月7日晚，黑龙江省望奎县某厂业务员在南阳路四海春旅社302房间，被一名自称刘涛的人用药物麻醉后，抢去现金450元及其他物品；11月16日，罪犯再次用上述手段在华宾旅社417房间抢劫信阳某厂业务员现金1100余元。我侦查人员经艰苦奋战，在茫茫人海中将罪犯抓获归案。

1984年11月破获一起盗窃名人字画的重大的案件。三名罪犯于11月20日夜，将省文联群众艺术馆装裱室内的保险柜撬开，盗走名人字画316幅，现金200元。

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记述

第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能范围

金水区地处省会郑州市，东与郊区祭城接壤，西至高阳桥